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两证审批合一”实施方案

为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环评、排污许可“全链条”改革部署，着力构建源头防控、过程监管、末端治理的生态环境管理体系，切实筑牢区域高质量发展的生态安全屏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充分发挥我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优势，推进环评与排污许可有效衔接，探索实施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合并审批（以下简称“两证审批合一”），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要求

以服务市场主体、优化营商环境为导向，在我区范围内对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推行环评与排污许可“两证审批合一”改革。通过流程再造、数据共享、并联审查，将原先的“串联”审批改为“并联”办理，实现“一套材料、一窗受理、同步审批、一次办结”，大幅压减审批时限，确保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完成全部手续办理，助力项目“早开工、早投产、早达效”。

二、实施范围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由我局负责审批的、依法应当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且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简化管理范围的建设项目。重点涵盖生产工艺相对单一、环境

影响较小、建设周期短的 12 类建设项目（详见附件）。

建设单位遵循自愿申请原则，在项目开工建设前自主选择实施环评与排污许可“两证审批合一”。对纳入我区重点产业园区的项目，鼓励推行“打捆审批”+“两证合一”的组合办理模式。

三、具体内容

（一）办理条件

1. 建设单位自愿申请，严格落实环评和排污许可相关要求。
2. 拟建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区域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够保证排污单位污染物达标排放。
3. 拟建项目设计方案等前期工作完善，在后期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不会发生重大调整 and 变化。

（二）办理流程

排污许可在建设项目环评编制阶段同步介入，强化排污许可与环评审批的有机衔接，推进两项行政许可事项“一套材料、一窗受理、同步审批、一次办结”，简化办理流程、提升审批效率。

1. 一套材料。对于依法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进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在编制环评文件的同时，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确保环评文件与排污许可申请中关于污染物排放种类、数量、浓度及污染防治措施的内容一致，同时提交办理环评审批与排污许可手续。

2. 一窗受理。我局收到申请材料后，开展形式审查，对申

报材料符合要求的一并受理；对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非关键性材料缺失的，探索实行“容缺受理”。

3. 同步审批。我局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审查，组织环评文件及排污许可证的技术评估，并在承诺时限内同步作出环评审批及排污许可证核发决定。

4. 一次办结。我局一次性向排污单位出具环评批复文件和排污许可证，实现“审批完成即可投入试生产”的无缝衔接。

四、审管联动与靠前服务

（一）压实主体责任，明确变更要求

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环保主体责任，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排污许可证载明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污染防治设施、自动监测设备建成并投入运行。建设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办理环评和排污许可；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无需重新办理环评，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一次性变更或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

（二）健全审管联动，强化信息推送

依托政务一体化平台，建立审批与监管无缝衔接机制。

信息双推送：我局在作出“两证审批合一”审批决定后，在1个工作日内将环评文件及批复、排污许可证及相关申请材料推送至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农林水与生态环境局和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确保监管、执法部门及时掌握新增排污单位信息，纳入日常监管范围。

配合现场核查：在项目投产前，若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农林水与生态环境局组织现场核查，我局根据工作需要配合参与。

（三）强化质量把关，协助差异监管

坚持环评与排污许可质量不降低，严把技术审核关。积极配合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

协助确定名单：根据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农林水与生态环境局需求，结合项目工艺复杂性、环境敏感性等因素，协助提出重点监管项目建议名单，支持监管部门对守信企业“无事不扰”、对高风险企业“重点监管”。

配合问题认定：在事中事后抽查复核中，若监管部门对环评文件或排污许可证内容存在疑问，我局负责组织技术评估机构或专家进行解释说明，共同科学合理解决相关环保技术问题。

（四）深化“生态助企”靠前服务

组建“生态助企管家”服务团，针对列入“两证审批合一”清单的项目，在环评编制阶段提前介入，指导企业同步编制环评和排污许可材料，帮助企业精准解决产污节点分析、污染防治措施设计等难题，变“企业跑着办”为“管家领着办”，确保政策红利精准直达企业。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方案执行期间，若遇国家法律

法规、分类管理名录、上级政策文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 实施环评与排污许可“两证审批合一”的行业清单

附件

实施环评与排污许可“两证审批合一”的行业清单

序号	行业类别	行业名称	管理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1	农副食品 加工业	谷物磨制 131*；饲料加工 132*	含发酵工艺的；年加工 1 万吨及以上的	饲料加工 132（有发酵工艺的）*
		植物油加工 133*	除单纯分装、调和外的	除单纯混合或者分装以外的*
		制糖业 134*	日加工糖料能力 1000 吨以下的原糖生产（单纯分装的除外）	日加工糖料能力 1000 吨以下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	屠宰生猪 10 万头、肉牛 1 万头、肉羊 15 万只、禽类 1000 万只以下的；年加工 2 万吨及以上的肉类加工	年屠宰生猪 2 万头及以上 10 万头以下的，年屠宰肉牛 0.2 万头及以上 1 万头以下的，年屠宰肉羊 2.5 万头及以上 15 万头以下的，年屠宰禽类 100 万只及以上 1000 万只以下的，年加工肉禽类 2 万吨及以上的

		水产品加工 136	鱼油提取及制品制造；年加工 10 万吨及以上的；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年加工 10 万吨及以上的水产品冷冻加工 1361、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 1362、鱼油提取及制品制造 1363、其他水产品加工 1369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	不含发酵工艺的淀粉、淀粉糖制造；淀粉制品制造；豆制品制造 以上均不含单纯分装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加工能力 1.5 万吨及以上玉米、0.1 万吨及以上薯类或豆类、4.5 万吨及以上小麦的淀粉生产、年产 0.1 万吨及以上的淀粉制品生产（不含含有发酵工艺的淀粉制品）
2	食品制造业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 罐头食品制造 145*	除单纯分装外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乳制品制造 144*	除单纯混合、分装外的	年加工 20 万吨以下的（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	其他（有发酵工艺的味精、柠檬酸、赖氨酸、酵母制造；年产 2 万吨及以上且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有发酵工艺的酱油、食醋制造除外)、 (单纯混合、分装的除外)	
		方便食品制造 143*	除单纯分装外的	米、面制品制造 1431*, 速冻食品制造 1432*, 方便面制造 1433*,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1439*,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1495*, 以上均不含手工制作、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其他食品制造 149*	盐加工; 营养食品制造、保健食品制造、冷冻饮品及食用冰制造、无发酵工艺的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 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分装的	
3	酒、饮料制造业	饮料制造 152*	有发酵工艺、原汁生产的	有发酵工艺或者原汁生产的*
4	纺织服装、服饰业	机织服装制造 181*; 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 182*; 服饰制造 183*	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其他印花工序除外); 有洗水、砂洗工艺的(有染色工序的除外)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5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	制鞋业 195*	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 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 或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胶粘剂或者 3 吨及以上溶剂型

	制鞋业		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	处理剂的
6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印刷 231*	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年用溶剂油墨 10 吨及以上的除外）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80 吨及以上溶剂型油墨、涂料或者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稀释剂的包装装潢印刷
7	通用设备制造业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除外）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8	专用设备制造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业	351;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 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3; 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4; 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5;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有电镀工艺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除外)	
9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加油、加气站	城市建成区新建、扩建加油站;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位于城市建成区的加油站
10	汽车、摩托车等	汽车、摩托车等修理与维护 811	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使用溶	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有涂装

	修理与维护业		剂型涂料的；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	工序的
11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461，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 469	全部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12	热力生产和供应	天然气锅炉	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	单台且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以下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和单台且合计出力 1 吨/小时（0.7 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

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